

# 大渡口区编办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 2.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和专题方案；审核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3.协调区直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区委各部门之间、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镇街之间的职责分工。
- 4.审核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归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区人大、区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5.负责管理镇街党政群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总额和领导职数。
- 6.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改革方案，贯彻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年报公示工作。
- 7.调查研究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 8.负责全区机构编制法规、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网站标识管理、中文域名注册维护。
-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渡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列区委机构序列，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日常工作。全办内设1个职能科室：综合科，下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88万元，比2018

年增加 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8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主要用于保障办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办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整合，用于完成机构编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新一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编委会工作、机构编制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等项目支出。

大渡口区编办 2019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8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对公务用车进行更新。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主要用于印刷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该车辆已按规定申请报废。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奚希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68910408 手机：13896132646）